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11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2年11月1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2年11月4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九名董事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0）。

三、相关附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